

证券代码: 000501

股票简称: 鄂武商A

公告编号: 2015 - 04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喻景忠、田玲和董事汪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喻景忠、田玲委托独立董事谭力文表决，董事汪强委托董事邹明贵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5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武商集团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商百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武商家电连锁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当日巨潮网《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刘江超、陈旭东、王沅、孙建清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抵押和增加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需办理银行抵押和增加贷款相关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增加项目贷款壹拾亿元整，增加后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贷款总额为肆拾亿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壹拾亿元整，项目贷款为叁拾亿元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解放大道 686 号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1 层至 9 层房产和分摊土地使用权抵押。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分摊土地面积	位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或 摊销
33753.29 平方米	武汉武商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07.33 平方米	武汉市解 放大道 686号	44608.56 万元	31830.11 万元	12778.45 万元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钱沟路西侧房产和分摊土地使用权抵押。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分摊土地面积	位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折旧或 摊销
138252.95 平方米	武汉武商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6245.57 平方 米	仙桃市龙 华山办事 处钱沟路 西侧	83840.42 万元	81052.73 万元	2787.69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